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程序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全体独立董事：刘海英、姜省路、王元月

2016年11月18日